

# 四川传媒学院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处

评督字〔2021〕1号

---

## 关于选聘专职、兼职教学督导人员的通知

学校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“四川传媒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”的通知》（川媒院〔2021〕52号）和《四川传媒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方案》（川媒院〔2021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学校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强化教学督导职能，加强教学督导力度，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了专职、兼职教学督导员选聘工作。现将学校《关于选聘专职、兼职教学督导人员的通知》（川媒院〔2021〕65号）附后，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选聘专职、兼职教学督导人员的通知

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处

2021年9月13日

# 四川传媒学院文件

川媒院（2021）65号

## 关于选聘专职、兼职教学督导员的通知

学校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“四川传媒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”的通知》（川媒院（2021）52号）和《四川传媒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方案》（川媒院（2021）30号）的精神，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，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教学工作检查、指导、监督作用，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升，学校决定面向全校选聘专职、兼职教学督导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遴选标准

1. 满足《四川传媒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规定的教学督导员的聘任条件。
2. 能够履行完成《四川传媒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规定的专（或兼）职教学督导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。
3. 熟悉学校教学、管理规定和教学环境。

### 二、聘用程序

#### 1. 专职教学督导员聘用程序

- （1）申请者填写《四川传媒学院专职教学督导员聘用申请、审核

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

(2) 申请者所在单位对申请表所填内容真实性、申请者的素质能力、是否同意推荐等提出意见，经负责人签字，单位盖章后，请于2021年9月25日前将附件1（同时提交Word文档）报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处。

(3) 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处根据申请者本人情况和督导工作需要，审查并提出专职督导员聘任建议名单，提交学校批准。

(4) 学校正式发文予以聘任，并颁发“专职教学督导员证”，专职教学督导员挂牌履行督导职责，享受相关待遇。

## 2. 兼职督导员聘用程序

(1) 申请者填写《四川传媒学院兼职教学督导员聘用申请、审核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(2) 申请者所在系（教研室、实验室、科室）对申请表所填内容真实性、申请者的素质能力、是否同意推荐等提出意见，经负责人签字后，报所在院（系、部）审核。

(3) 院（系、部）根据本单位督导工作需要，审查、确定本单位兼职教学督导员的聘任名单。

(4) 各教学单位请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附件2（复印件及Word文档）和《四川传媒学院兼职教学督导员聘任汇总表》（附件3，同时提交Excel文档）报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处审核、备案。

(4) 学校正式发文予以聘任，并颁发“兼职教学督导员证”，兼职督导员挂牌履行督导职责，享受相关待遇。

## 3. 兼职督导员选聘数量

各单位首批兼职教学督导员的选聘数量,原则上按本单位学生数量的 500:1 选聘;无学生的教学单位按本单位专任教师数量的 5%比例选聘。

附件 1: 《四川传媒学院专职教学督导员聘用申请、审核表》

附件 2: 《四川传媒学院兼职教学督导员聘用申请、审核表》

附件 3: 《四川传媒学院兼职教学督导员聘任汇总表》



---

四川传媒学院办公室

2021年9月13日印发